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淄博斯普伦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绝缘材料助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淄博斯普伦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斯普伦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绝缘材料助剂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70323-89-05-7746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俊甫	联系方式	13884820167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荆山路与石臼路交叉路口北300米路西			
地理坐标	(118度13分20.132秒, 36度10分59.18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0-370323-89-05-774699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7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 专项评价类别一览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乙酸乙酯、导热油、机油及乙酸乙酯废清洗液、废导热油、废机油，Q 值Σ=0.047322<1，不超过	否	

			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表1-1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沂源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沂源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沂源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淄环审〔2024〕21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沂源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符合性分析</b></p> <p>（1）规划范围</p> <p>根据《沂源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及《关于&lt;沂源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gt;的审查意见》（淄环审〔2024〕21号）中相关描述，沂源化工产业园规划范围为：沂源化工产业园规划面积627.44公顷，四至范围为西起儒林东路（荆山路以北）、祥源路（荆山路以南），东至庆源路（荆山路以北）、开源路（荆山路以南），南起沂河路（兴源路以西）、沂河二路（兴源路以东），北至振兴路以南200米（饮马河东路-庆源路）、振兴路（儒林东路-苗山路、张良路-饮马河西路）、青龙山路（苗山路-张良路）、荆山路以南370米（儒林西路以西）。</p> <p>本项目位于沂源县历山街道荆山路与石臼路交叉路口北300米路西，位于在沂源化工产业园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与沂源化工产业园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3。</p> <p>（2）园区产业定位</p> <p>根据《沂源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及《关于&lt;沂源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gt;的审查意见》（淄环审〔2024〕21号）中相关描述，园区的产业定位为：沂源化工产业园将重点发展健康医药、精细化工两大产业为主的产业体系。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筛选入区项目。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入区，确需建设的应按照《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等文件落实相关要求。化工投资项目应按照《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实施。</p>			

符合性分析：项目产品为电子绝缘材料助剂，属于精细化工产品，行业类别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本项目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所涉及“两高行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符合沂源化工产业园主导产业定位。

## 2、与《沂源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 （1）与产业园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表1-1 与产业园规划环评中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中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 条件	1、入区企业原则上符合沂源化工产业园区的功能定位、产业定位、产业布局的要求。应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产业和允许产业。 2、化工项目入区要求：符合《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的规定；能效水平达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基准水平以上； 3、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新建“两高”项目，需要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新建“高耗水”项目，耗水量需低于“工业用水定额先进值”。	本项目属于化工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符合鲁工信发〔2022〕5号文相关要求，属于编制报告表类型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禁止 行业	1、原料、产品或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或毒性大、难以在环境中降解； 2、可能造成生态系统结构重大变化、重要生态功能改变、或生物多样性明显减少的项目； 3、生产工艺、生产能力落后的项目； 4、能耗、水耗大且污染较为严重的项目； 5、建设范围内还应禁止引进下列各行业的建设项目：①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不能有效综合利用或进行安全处理的项目；②万元工业产值耗水量大，且无法通过园区内总量平衡解决的项目。	1.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位于沂源化工产业园，项目区周围人类活动强烈，区域生物种类较少，生物群落相对单一，对生态系统不会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 2.本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能耗、水耗小，工业固废产生量少，不属于生产工艺及生产能力落后、污染严重的企业，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化工项目。	符合

### （2）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关于〈沂源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园区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规划面积 627.44 公顷，四至范围为：西起儒林东路（荆山路以北）、祥源路（荆山路以南），东至庆源路（荆山路以北）、开源路（荆山路以南），南起沂河路（兴源路以西）、沂河二路（兴源路以东），北至振兴路以南 200 米（饮马河东路-庆源路）、振兴路（儒林东路-苗山路、张良路-饮马河西路）、青龙山路（苗山路-张良路）、荆山路以南 370 米（儒林西路以西）。	本项目位于沂源化工产业园规划范围内	符合
2	产业定位：沂源化工产业园重点发展健康医药和精细化工两大主导产业。	本项目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加强化工产业园空间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筛选入区项目；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入区；化工投资项目应按照《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实施。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明，位于沂源化工产业园，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	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中水回用力度，鼓励企业在允许的情况下优先采用中水。提升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	本项目用水均源自园区供水管网，用水量较少。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单纯的复配分装，主要生产工艺为：上料、搅拌、离心、烘干、冷却、破碎、包装。各种原料间主要为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根据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十一、石化化工-7.专用化学品：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510-370323-89-05-774699。

本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 5。

### 2、土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荆山路与石臼路交叉路口北 300 米路西，租赁淄博精博星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及生产活动。厂址东侧为东岭路；西侧和南侧均为空地；北侧为山东恒州管业公司。

根据《沂源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沂源化工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根据本项目所在厂区土地证（编号：鲁[2019]沂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2990 号），项目地理位置为沂源县经济开发区内，南石臼村东南，用途为工业用地。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沂源化工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振兴路、鲁山路；东至东埠路、儒林河东路；南至沂河路；西至瑞阳路，规划面积 6.15 平方公里。因此，本项目不在其规划范围内。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沂源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见附图 3、《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 4。房屋租赁合同见附件 4。

### 3、与沂源县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已取得土地证,项目选址符合《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年)见附图4、《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4。

####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荆山路与石臼路交叉路口北300米路西,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字〔2023〕53号)、《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32320004。项目与《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3。

表1-3 项目与《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企业所在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3.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4.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6.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沂源化工产业园,属于省政府认定的第二批化工园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属于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沂源化工园区总体规划;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生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综合利用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能源为电,不涉及燃煤。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化肥、煤电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主要污染为颗粒物、VOCs,实行总量替代;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擦洗废水、离心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	符合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p> <p>6.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防控	<p>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p> <p>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p>	<p>本项目位于沂源化工产业园内，已取得项目备案证明；运营期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项目建成后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p> <p>2.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3.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p> <p>5.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p>	<p>本项目用水、用电，来自园区供水、供电管网；不涉及使用煤炭；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推进水资源节约利用。</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淄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4、与其他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

##### (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1.1 实施）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项目建设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采取各项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地区产生影响。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3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沂源化工产业园内。本项目	符合

	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生活污水、地面擦洗废水、离心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体环境基本无影响；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擦洗废水、离心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体环境基本无影响；噪声经减振处理达到标准；工业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确保污染物排放量不超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指标。	符合
5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6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项目按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2) 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关于印发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符合性**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管控要求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VOCs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VOCs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固体物料采用包装袋密封，液体物料桶装密封，存储于密闭仓库，对上料等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或车间负压密闭收集。	符合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点和VOCs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器元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本项目采用密闭分散搅拌罐、混合搅拌罐设备加工，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	符合

	VOCs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VOCs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3) 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鲁环发[2019]146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过程控制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含VOCs原料均使用袋装、桶装，密闭管理；上料、搅拌、离心、烘干、冷却等生产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含VOCs废气采用集气罩或密闭车间负压有效收集处理等，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管理，涉VOCs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生产过程采用密闭搅拌罐等设备；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采取有效收集措施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管道、密闭容器等。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本项目采用密闭分散搅拌罐、混合搅拌罐，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符合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项目生产过程进行密闭管理，废气经集气罩或百万级洁净车间密闭收集，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风速不低于0.3米/秒，通风管路等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项目VOCs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治理技术。	符合
	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应用性。具有黏连性、积聚可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等治污设施。含有酸性物质的有机废气，应充分考虑对治污设施的腐蚀等影响因素。含有颗粒物的废气，为保障VOCs治污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宜进行预处理降低颗粒物浓度。含卤素的有机废气，在使用直接	项目涉及的污染物不具有黏连性、积聚可燃性、高沸点，不与碳发生反应；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要求。	符合

	燃烧、蓄热式燃烧等处理工艺时，宜采用急冷等方式减少二噁英的产生。使用臭氧发生器等基于臭氧发生原理的治污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臭氧逸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加强末端管控	加强末端管控。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去除率应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加强末端管理，VOCs采取活性炭吸附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VOCs初始排放速率≤2kg/h，经治理后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 (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要求	GB37822-2019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 储存无组织 排放控制要 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储存于室内。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密封性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采用桶装、袋装，不涉及储罐。	符合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3.6 密闭空间：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生产、存放位于厂房内，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保持密闭空间状态。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 织排放控制 要求	真空系统应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若使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气）喷射真空泵等，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应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烘干箱抽真空过程采用干式真空泵，抽真空废气排入洁净车间废气收集系统经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投料、搅拌、离心、烘干、冷却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 织排放废气 收集处理系 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设施。	本项目保证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同时运行。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项目分散搅拌罐投料废气	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经集气罩收集，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其余有机废气采用百万级洁净车间密闭负压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下运行。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下运行。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采用的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保存不少于 5 年。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监测制度及方案，定期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5)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

（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1-8 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2—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2—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

（2022—2025年）》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淘汰类”项目，所用工艺及设备不属于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因地制宜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集中生物质等清洁采暖方式。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不使用煤炭。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控制城市面源污染。彻底摸清城市（含县城）管网底数，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实现整县域合流制管网清零。	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擦洗废水、离心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化工产业园污水管网。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每年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全省 1415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 2021 年年底前应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新增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在一年内应开展隐患排查，2025 年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	项目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2021 年年底前，逐一核实纳入涉整治清单的 53 家企业整治情况，实施污染源整治清单动态更新。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	项目企业不属于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6）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为鼓励类，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符合园区发展规划。	符合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	本项目位于沂源化工产业园，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符合

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项目与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项目不在禁止、限制开发的区域内，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备注：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条数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相关要求。

**(7) 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 符合性分析**

表1-10 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符合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凡是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新建（含改扩建，下同）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都属于“两高”项目。沿黄重点地区严控“三高”项目范围中的“两高”项目范围以《目录》为准。建立“两高”项目认定机制，企业对是否为“两高”项目存在疑义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发展改革委部门视情况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出具认定，难以认定的可逐级上报。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

**(8) 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鲁工信发〔2022〕5号) 的符合性分析**

表1-11 与《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化工项目原则上应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实施，沿黄重点地区“十四五”时期拟建化工项目，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在合规工业园区实施。	本项目位于沂源化工产业园内，已取得项目备案证明；	符合
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项 目（危险化学品详见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固定资产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项目，以及搬迁入园、配套氯碱企业耗氯和耗氢项目，不受3亿元投资额限制。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	符合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化工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外实施，且不受投资额限制。 （一）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291 橡胶制品业项目。 （二）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 （三）海水或卤水提取溴素、二氧化碳收集、新建大型冶金项目配套焦化和制酸、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为非化工项目配套的空分以及依托钢铁企业副产煤气就地实施钢化联产项目。	本项目位于沂源化工产业园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可在园区内实施，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原则上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只减不增。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符合																				
(9) 本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表1-12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77 456 392 488">序号</th> <th data-bbox="392 456 971 488">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971 456 1265 488">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65 456 1394 488">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7 488 392 1473">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td> <td data-bbox="392 488 971 741"> <p>(一)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p> </td> <td data-bbox="971 488 1265 741"> <p>本项目位于沂源化工产业园内，已取得备案证明，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不涉及产能置换。</p> </td> <td data-bbox="1265 488 1394 741">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277 741 392 1115"></td> <td data-bbox="392 741 971 1115"> <p>(二) 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p> </td> <td data-bbox="971 741 1265 1115"> <p>本项目为“十一、石化化工-7.专用化学品：低VOCs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p> </td> <td data-bbox="1265 741 1394 1115">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277 1115 392 1473"></td> <td data-bbox="392 1115 971 1473"> <p>(四)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VOCs末端治理豁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p> </td> <td data-bbox="971 1115 1265 1473"> <p>本项目VOCs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p> </td> <td data-bbox="1265 1115 1394 1473">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277 1473 392 1816">三、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发展行动</td> <td data-bbox="392 1473 971 1816"> <p>(二)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2025年，全省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10%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油母页岩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td> <td data-bbox="971 1473 1265 1816"> <p>本项目能耗主要为水、电，不涉及煤炭。</p> </td> <td data-bbox="1265 1473 1394 1816">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p>(一)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沂源化工产业园内，已取得备案证明，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不涉及产能置换。</p>	符合		<p>(二) 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p>	<p>本项目为“十一、石化化工-7.专用化学品：低VOCs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p>	符合		<p>(四)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VOCs末端治理豁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p>	<p>本项目VOCs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p>	符合	三、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发展行动	<p>(二)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2025年，全省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10%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油母页岩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本项目能耗主要为水、电，不涉及煤炭。</p>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p>(一)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沂源化工产业园内，已取得备案证明，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不涉及产能置换。</p>	符合																				
	<p>(二) 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p>	<p>本项目为“十一、石化化工-7.专用化学品：低VOCs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p>	符合																				
	<p>(四)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VOCs末端治理豁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p>	<p>本项目VOCs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p>	符合																				
三、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发展行动	<p>(二)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2025年，全省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10%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油母页岩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本项目能耗主要为水、电，不涉及煤炭。</p>	符合																				

	(三)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市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对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30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六、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行动	(一)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等行业以及储油库、港口码头为重点,开展VOCs液体储罐专项治理。做好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工业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信息管理平台日常运维监管。	本项目投料、搅拌、离心、烘干、冷却过程采用密闭车间或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10) 与《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淄政字〔2021〕107号)符合性分析

表1-13 与《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压减煤炭消费总量。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制定“十四五”煤炭消费压减方案和年度计划。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办法。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水、电,不涉及燃煤。	符合
2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从严落实国家、省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五个减量替代”,从严控制新上“两高”项目。强化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运用,倒逼能耗产出效益低的企业整合出清。加快存量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达不到规定能耗和排放标准的,列入关停计划加快淘汰。	本项目为“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	实施产业结构升级减排工程。化解压缩化工、建陶、传统机械、冶金、纺织、轻工产业过剩产能,淘汰出清全部“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禁新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聚焦建陶、煤电、化工等高排放、高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实施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控项目准入,“两高”项目严格实施“五个减量”替代。到2025年,电力、石化、冶炼、水泥、陶瓷、耐火材料等高能耗、高污染企业占比降低至45%以下。	本项目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全面排查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涉VOCs产排现状,制定全市VOCs排放源清单。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加强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5	建立全过程管理体系。制定筛选原则,每年更新完善全市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设全市危险废物信息大数据监管平台,对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处置形成动态管控,通过对重点单位的重点环节、关键节点推行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形成全过程的	本项目一般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	符合

	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管理。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产废单位申报登记率达到100%。	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b>(11) 本项目与《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化工产业园入园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源政办发〔2024〕9号）的通知符合性分析</b></p> <p><b>表1-14 与《关于印发沂源化工产业园入园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符合性</b></p>			
<b>序号</b>	<b>文件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1	入园化工项目必须符合《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要求，原则上围绕健康医药、精细化工等主导产业，鼓励发展科技含量高、产出效益高、能源消耗低、污染物排放低、安全风险低的项目，严禁新建、扩建限制类项目，严禁建设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	本项目为“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能耗低、污染物排放低等，属于“鼓励类”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符合《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要求。	符合
2	园区内不得新上与化工产业非紧密关联的非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属于与化工产业相关项目。	符合
3	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新上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亩（不含土地费用），亩均税收不低于40万元，达不到项目入园评估要求的项目禁止入园。	本项目占地面积277.6m <sup>2</sup> ，总投资1500万元，投资强度为3602万元/亩，符合入园项目评估要求。	符合
4	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不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项目。	符合
5	新建化工项目须实现“一企一管”，按要求配套完善安全环保相关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擦洗废水、离心废水经产业园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p><b>(12) 与备案证明工程内容符合性分析</b></p> <p><b>表1-15 与备案证明符合性</b></p>			
<b>序号</b>	<b>文件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1	购置分散搅拌罐、混合罐、离心机、烘干箱、包装机、破碎机等设备	购置分散搅拌罐、混合罐、离心机、烘干箱、包装机、破碎机等设备	符合
2	年产电子绝缘助剂200吨	年产电子绝缘助剂200吨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淄博斯普伦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6 月，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荆山路与石臼路交叉路口北 300 米路西，主要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绝缘材料是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封装、新能源电池、5G 通信等领域的关键基础材料，直接影响产品性能和可靠性。电子绝缘材料助剂是提升绝缘材料性能的核心添加剂。随着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消费电子等行业高速发展，高性能绝缘材料（高纯度、低应力、耐高温、环保型等高性能材料）需求激增。淄博斯普伦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通过前期市场调研，拟投资 1500 万元，租赁现有厂房购 [REDACTED] 建设电子绝缘材料助剂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77.6 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开工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3-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 1、主要产品及产能

环氧模塑料（EMC）是一种电子绝缘材料，因具有优异的电绝缘性、耐热性和机械性能，广泛应用于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封装、新能源电池、5G 通信等领域。本项目产品是一种高浓度功能性助剂，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年产量
----	----	------	-----

1	电子绝缘材料助剂	25kg/袋	200t
---	----------	--------	------

项目产品执行企业产品质量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2-2。

表 2-2 企业内部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序号	项目	企业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1	██████████	██████████
■	██████	██████
■	████	████
■	████	██████████

## 2、项目组成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77.6m<sup>2</sup>，建筑面积 525.2m<sup>2</sup>，项目组成主要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具体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共 2 层，建筑面积共 525.2m <sup>2</sup> ，层高 3.45m，混砖结 ██████████ ██████████年生产电子绝缘材料助剂 200t。	依托现有已建成闲置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 层，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办公、休息。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年用水量 175m <sup>3</sup>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供电	年用电量约为 35 万 kW·h，由市政供电电网接入。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供热	300L 分散搅拌罐使用电加热导热油，烘干箱使用电加热、冷却方式为自然冷却，办公区采用空调供暖及制冷。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新建
	产品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用于存放生产成品。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分散搅拌罐投料、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洁净车间负压密闭收集的混合罐投料、搅拌废气，离心废气，抽真空废气，罐清洗废气一同进入“高效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废气、包装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与洁净车间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擦洗废水、离心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噪声	本项目优先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袋、桶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乙酸乙酯废包装桶、废滤材、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内分别设置一座一般固废仓库和一座危废暂存间。其中一般固废仓库 2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二层；危废暂存间	新建



限值 70%符合设计规范。本项目实际灌装量≤70%，本环评以 70%计。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设备产能能够与企业设计产品规模相匹配。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7、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特性见表 2-8。

表 2-7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使用量 t/a	状态	原料功能	规格及储 存方式	最大储存 量 (t)	储存 位置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导热油	0.6t/5a	液态	加热介质	5 年更换一次，不储存		
13	新鲜水	175m³/a	液态	/	产业园供水管网供应，不储存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温环境下保持液态，持续有效地传递热量。导热油不溶于水，但可与一些有机溶剂混溶。导热油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能够在高温下长时间使用而不发生明显的化学变化。尽管导热油闪点较高，但在达到一定温度目遇到明火、静电等火源时，仍有燃烧的危险。	
--	--	--	--

## 5、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地面清洗用水，用水量为175m<sup>3</sup>/a，由化工产业园供水管网供应。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10人，员工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每人50L/d计算，年工作300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50m<sup>3</sup>/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可以满足正常用水需要。

#### ②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每工作三天擦洗1次，按0.5L/m<sup>2</sup>·次取用新鲜水清洗，车间地面面积约500m<sup>2</sup>，则地面清洗用水量为25m<sup>3</sup>/a。

#### ③生产用水

去离子水为外购，不在厂内生产。

###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废水排放量为140m<sup>3</sup>/a。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0m<sup>3</sup>/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②地面擦洗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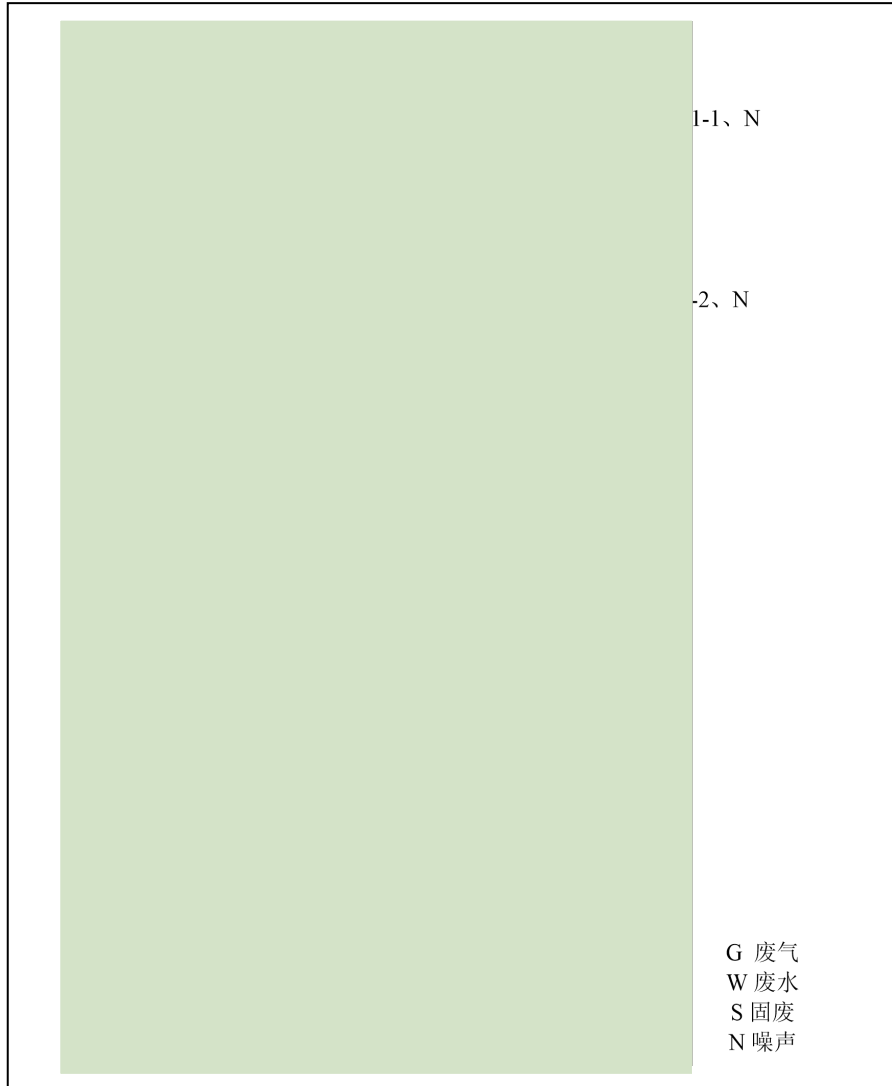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地面清洗方式为擦洗，擦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0%计，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0m<sup>3</sup>/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③离心废水



本项目产品为电子绝缘材料助剂，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1、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Redacted content]



过程设备密闭。

清洗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G6、清洗废液 S5。

主要污染工序详见表 2-9。

表 2-9 主要污染工序汇总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拟采取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地面擦洗废水	COD、氨氮、SS 等		
	离心废水	SS		
废气	██████████	██████████	██████████	
	██████████	██████████	██████████	
		VOCs	██████████	
	离心、设备清洗	VOCs	██████████	
抽真空	VOCs	██████████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分散搅拌罐、搅拌罐清洗	废清洗液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原料拆包	废机油桶	
分散搅拌罐加热	废导热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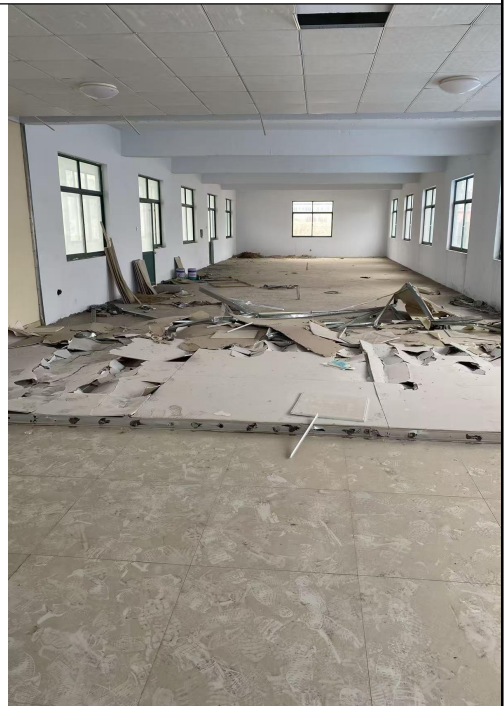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沂源化工产业园内淄博精博星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内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办公，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车间内现状见下图：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车间一层



车间二层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质量标准</b>						
	<p>本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周围地表水为沂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b>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						
	<b>(1) 大气环境</b>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2025年5月5日发布的《2024年1-12月份空气质量通报》，沂源县2024年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p>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b>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6.67%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0%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92.86%	达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8.57%	超标	
CO	mg/m <sup>3</sup>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2	4	30.00%	达标	
O <sub>3</sub>	μg/m <sup>3</sup>	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	171	160	106.88%	超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M<sub>2.5</sub>、O<sub>3</sub>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p>							
<p>本项目污染物VOCs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无需开展VOCs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评价。本次评价TSP监测数据引用《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前石白村的现状监测数据。</p>							
<p>监测点位见图3-1。</p>							



图 3-1 引用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分布

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监测时间为 2024.07.28-08.03，连续 7 天。TSP 监测日均浓度，每日监测 24 小时。

引用监测数据空间性和时效性分析：前石白村位于本项目 NE 方向 1.19km 处。本次评价引用的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排放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空间性和时效性要求。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3-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3-3。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日期	点位		1#前石白村
	监测项目		TSP
2024.07.28	日均值		0.134
2024.07.29	日均值		0.144
2024.07.30	日均值		0.136
2024.07.31	日均值		0.137
2024.08.01	日均值		0.145
2024.08.02	日均值		0.146
2024.08.03	日均值		0.136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点位	监测因子		样品数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
1#前石白村	TSP	日均浓度	7	0.3	0.134~0.146	0.447~0.487	0

根据监测评价结果可知，1#前石白村监测点位TSP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2024年10月，淄博市印发《2024年淄博市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21条措施》的通知（淄环工委办[2024]1号），为坚决打好2024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市委主要领导同志对全市空气质量改善情况专项督查工作的批示要求，以《山东省2024年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为依托，以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为突破口，进一步做好当前及秋冬季期间污染防治工作，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1条强化攻坚措施，抓减排、强落实，全力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具体措施分为4个部分：一、聚力推进NO<sub>x</sub>减排：（一）抓好工业源深度治理，（二）强化移动源整治提升；二、不断深化SO<sub>2</sub>管控：（一）加强煤炭源头管控，（二）提高过程治理水平；三、常态化做好扬尘治理：（一）加强施工扬尘治理，（二）加强道路扬尘管控，（三）加强工业企业扬尘整治；四、强化重点环节、重点任务落实。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不断加强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持续改善。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距离最近地表水体为沂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发布的《2024年地表水监测信息》，2024年，沂源县沂河黄家宅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溶解氧6.8mg/L，pH8.4，COD10mg/L，BOD<sub>5</sub>3.4mg/L，高锰酸盐指数4.3mg/L，氨氮0.334mg/L）。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沂源化工产业园淄博精博星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院内，不涉及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

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项目区周围为道路或其他企业，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地面按分区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且周边均为工业厂房，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沂源化工产业园，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目标，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沂源化工产业园内建设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无新增用地，故无需明确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4。

表 3-4 企业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距敏感点目标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	沂河	SW	13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原有的植被已受到破坏，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含 VOCs 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要求。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标准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VOCs	60	3.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阶段相关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VOCs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4809—2025）表 1、表 2 中 D 标准要求，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出水排入沂河。

表 3-7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 mg/L，pH 无量纲）

项目	排放浓度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70	8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0-9.0	500	250	400	40	45	3

	本项目从严执行	6.0-9.0	500	250	400	40	45	3																												
	<p><b>3、噪声排放控制标准</b></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夜间不施工。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不生产。</p> <p><b>4、固体废物排放控制标准</b></p> <p>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管理过程中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并满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5〕3 号）文件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文件要求，淄博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已经达标，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按照 1:1 进行倍量替代；新增 VOCs 总量指标按照 1:2 进行倍量替代。</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擦洗废水、离心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4809—2025）表 1、表 2 中 D 标准要求，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沂河。COD、氨氮排放总量指标在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内部调剂，无需单独申请总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项目总量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有组织排放量 (t/a)</th> <th>无组织排放量 (t/a)</th> <th>排放量 (t/a)</th> <th>申请量 (t/a)</th> <th>倍量替代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0013</td> <td>0.0057</td> <td>0.007</td> <td>0.007</td> <td>0.007</td> </tr> <tr> <td>VOCs</td> <td>0.0393</td> <td>0.0228</td> <td>0.0621</td> <td>0.0621</td> <td>0.1242</td> </tr> <tr> <td>COD</td> <td>/</td> <td>/</td> <td>0.0076</td> <td colspan="2" rowspan="2">纳入污水处理厂内控指标中，无需单独申请总量</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td> <td>/</td> <td>0.000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量 (t/a)	倍量替代 (t/a)	颗粒物	0.0013	0.0057	0.007	0.007	0.007	VOCs	0.0393	0.0228	0.0621	0.0621	0.1242	COD	/	/	0.0076	纳入污水处理厂内控指标中，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NH <sub>3</sub> -N	/	/	0.0008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量 (t/a)	倍量替代 (t/a)																															
颗粒物	0.0013	0.0057	0.007	0.007	0.007																															
VOCs	0.0393	0.0228	0.0621	0.0621	0.1242																															
COD	/	/	0.0076	纳入污水处理厂内控指标中，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NH <sub>3</sub> -N	/	/	0.0008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系数表里无粉料投料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因此本项目参照经验系数法，确定颗粒物逸散量以粉状物料用量的 0.2% 计，本项目分散搅拌罐粉状物料用量为 11.4t/a，投料工序年生产时间 20h。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28t/a，产生速率为 1.14kg/h。混合罐粉状物料用量为 45.1t/a，投料工序年生产时间 80h。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02t/a，产生速率为 1.1275kg/h。

环氧树脂原料中存在挥发性组分，在温度及设备剪切力作用下将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氧树脂产品质量资料，环氧树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220%，则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0.308t。环氧树脂在分散搅拌、混合搅拌、离心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占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1%、1%、1%。则分散搅拌、混合搅拌、离心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量分别为 0.0031t/a，产生速率为 0.0052kg/h、0.0155kg/h、0.0155kg/h。

离心后的生料均匀铺放在托盘或物料架上进入烘干箱，烘干过程温度为 100°C，主要去除生料中的水分和溶剂等，烘干过程物料为软化状态，不产生粉尘。单批次烘干、自然冷却时长为 2h。真空烘干箱烘干、冷却过程中通过抽真空降低烘干箱内的气压，能够显著降低水的沸点以及挥发分的沸点，同时，加热系统对烘干箱进行加热，提高物料表面的温度，进一步加速水分和挥发分的蒸发。烘干、冷却产生的气体被真空泵及时排出，从而保持干燥室内的低湿度环境，实现物质的快速干燥。根据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平衡可知：烘干、冷却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3234t/a（0.2695kg/h），通过真空泵排出，进入洁净车间排风系统。

烘干、冷却后的饼状料在破碎机内破碎成粒径在 80-100 目。在粉碎、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粉碎、包装过程密闭。粉尘产生量颗粒物逸散量以产品产量的 0.05% 计，粉碎、包装过程粉状物料量分别为 200t/a，年生产时间分别 200h。则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0.0617t/a，产生速率分别为 0.3085kg/h。分别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密闭设备收集效率按照 95% 计算，处理效率达 99%，引风机风量分别为 1000m<sup>3</sup>/h，则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0006t/a，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31kg/h，处理达标后通过洁净车间排气筒 DA001 排放。

#### D、清洗废气 VOCs

本项目设备原则上无需进行清洗，但实际操作过程中每生产一批次产品后还有少量未排出的产品遗留在设备内，时间一长会形成沉淀物影响产品质量。为保证产品质量，设备需定期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般设备每 4 个月清洗一次，年清洗次数约为 3

次，每次清洗 20min。清洗水用量为分散、搅拌等设备最大容量的 10%。乙酸乙酯沸点为 36°C，常温下蒸气压较高（18.5°C时约为 53.32kPa），属于易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s 计）。当乙酸乙酯与空气接触时，液态分子会快速汽化进入大气，形成含乙酸乙酯废气。本项目清洗环节乙酸乙酯使用量为： $(0.3+0.3+0.6+0.6) \times 10\% \times 3 = 0.54\text{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回收的乙酸乙酯占比 80%，剩余 20%附着在罐体上，每次清洗后覆盖在罐表面的乙酸乙酯在 5h 内全部挥发，不会进入生产过程和产品。则该环节废气（以 VOCs 计）产生量为  $0.54\text{t/a} \times 20\% = 0.108\text{t/a}$ ，产生速率为 6.3kg/h。

罐清洗产生的乙酸乙酯废液量为 0.43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一层生产车间内设置集中的密闭混合搅拌、离心、烘干、破碎、包装区域，该操作区域要求为百万级洁净空间。采取的空气净化措施为对该区域进行密闭后经负压集中收集后通过“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对颗粒物处理效率达 99.97%，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风量计算：

车间一层洁净车间负压密闭收集：生产车间换气次数根据《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百万级车间（对应等级 6）换气次数为 50~60 次/h。本项目所需换气次数取 50 次。本项目一层设置一个洁净车间。其中一层洁净车间面积为 60m<sup>2</sup>，主要布置 2 个 600L 混合罐、离心机、烘干箱、破碎机、包装机。则一层洁净车间所需新风量=50×车间面积×车间高度=50×60×3.45=10350m<sup>3</sup>/h，考虑到设备风管距离及漏风损耗的收集等因素，风量分别取取 12000m<sup>3</sup>/h。

二层分散搅拌罐集气罩收集：项目拟在 2 个分散搅拌罐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对粉尘、VOCs 进行收集。风量参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 \times (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sup>3</sup>/s；

X—污染物产生点到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A—罩口面积，m<sup>2</sup>，集气罩尺寸半径按 1.0m 计算，集气罩开口面面积约 1m<sup>2</sup>。

V<sub>x</sub>—最小控制风速，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值 0.3m/s。

计算得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0.43m<sup>3</sup>/s（1539m<sup>3</sup>/h），考虑到设备风管距离及漏风损耗的收集等因素，风量分别取取 1800m<sup>3</sup>/h。

根据计算，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3t/a，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1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0.2mg/m<sup>3</sup>，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10\text{mg}/\text{m}^3$ )，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活性炭处理装置入口废气颗粒物浓度宜低于  $1\text{mg}/\text{m}^3$  的要求。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393\text{t}/\text{a}$ ，最大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0.63\text{kg}/\text{h}$ 、 $52.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 II 阶段相关排放限值 (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 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粉尘、VOCs。

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1，单层密闭正压收集效率取 85%，而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效率取 95%，本项目洁净车间为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效率取 95%，未被车间收集的粉尘、VOCs，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57\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24\text{kg}/\text{h}$ ；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228\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95\text{kg}/\text{h}$ 。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平衡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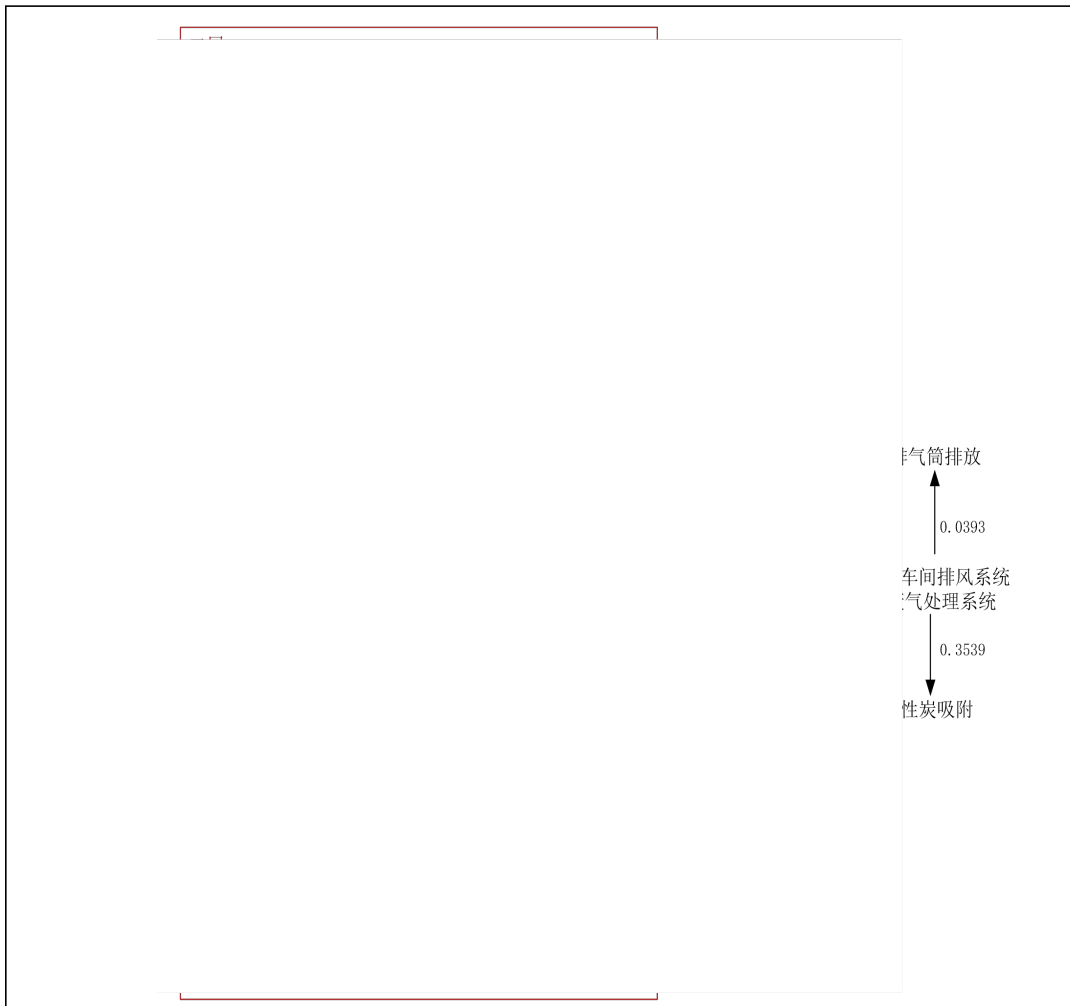


图 4-1 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图 4-2:



图 4-2 物料平衡图（单位：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取估算模式预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厂界含 VOCs 废气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沂源化工产业园淄博精博星特种设备检测公司内，周边 200m 最高建筑均为工业厂房，厂房最高高度为 10m，参考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法规与标准处在 2020 年 6 月 8 日对于《关于区域性标准 DB37/2376—2019 排气筒高度问题》的回复“《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是现行地方标准，2013 版本已废止。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国家若有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若无行业标准，排气筒高度要求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符合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附录 C，袋式除尘属于处理颗粒物的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主要为：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 (1) 高效过滤器

本项目高效过滤器采用抗菌型无隔板高效空气过滤器。主要用于捕集 0.5 微米以下的颗粒灰尘及各种悬浮物，该种过滤器具有抗菌作用，可阻止细菌进入洁净车间，净化率大于 99.97%。其采用抗菌型玻纤滤纸做滤料，能有效控制颗粒物排放，减少生物气溶胶可能带来的风险。无隔板过滤器是按所需深度将滤料往返折叠制成滤芯，被折叠的滤料之间以线状黏结剂或其他分隔物支撑，形成空气通道的过滤器。工作原理：惯性扩散和拦截原理：空气中的尘埃粒子在运动过程中，会因为惯性作用而撞击到过滤器的介质上，从而被捕获。这种原理利用了尘埃粒子的自然运动，使其在过滤器中凝结成较大的颗粒，最终沉降下来。静电作用：过滤器中的静电场能够改变粉尘的运动轨迹，使其撞上障碍物并粘附在介质上。静电作用可以显著提升过滤效果，使得粉尘更牢固地附着在过滤材料上。抗菌作用：抗菌型无隔板高效空气过滤器特别添加了抗菌成分，这些成分能够抑制细菌的生长和繁殖，从而确保过滤后的空气不仅干净而且无菌。本项目高效过滤器技术参数：风速：0.45m/s；阻力：≤110Pa；效率：≥99.97%。基本结构：高效过滤器基本结构包括滤料、边框、密封系统（密封垫、密封胶）、防护网等。结构示意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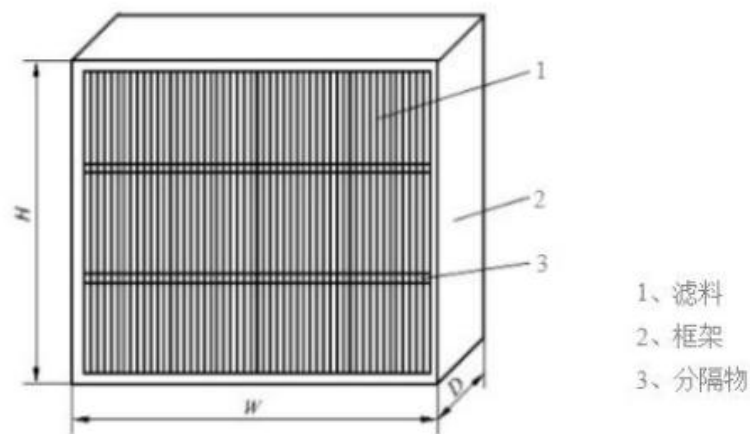


图 4-3 高效过滤器基本结构示意图

#### (2) 活性炭吸附原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附录 C，吸附属于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性技术。

活性炭对苯、醇、酮、酯、醚、烷、醛、酚、汽油类等有机溶剂有良好的吸附回收作用，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是以含炭量较高的物质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

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其中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的活性炭质量及其它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正是活性炭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去除效率可达 95%。活性炭碘值大约在 800-1000mg/g。其吸附办法首要通过 2 种途径：一是活性炭与气体分子间的范德华力，当气体分子通过活性炭外表，范德华力起主导作用时，气体分子先被吸附至活性炭外表，小于活性炭孔径的分子经内部扩散转移至内外表，然后到达吸附的作用，此为物理吸附；二是吸附质与吸附剂外表原子间的化学键组成，此为化学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原理：活性炭是通过活化处理后的碳，其具有比表面积，孔隙多的特色，使其具有较强吸附能力。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原理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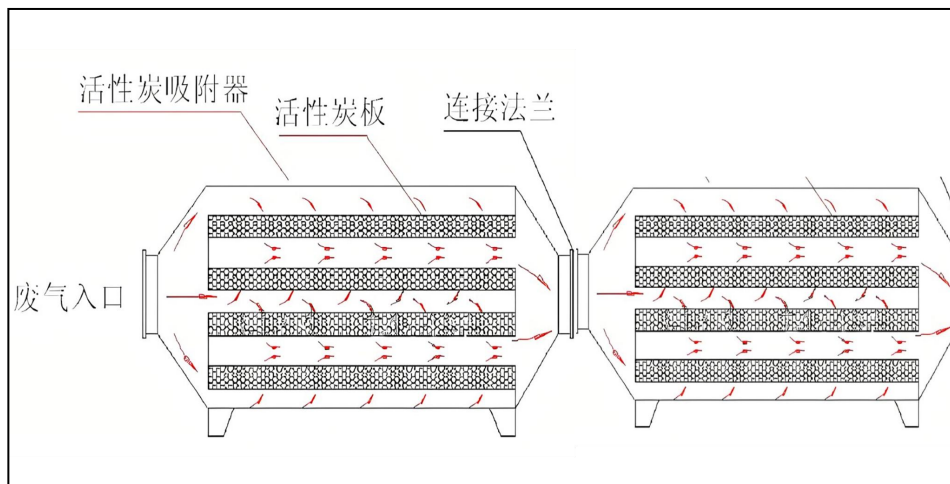


图 4-4 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原理图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的形式，是一种高效的气体净化处理设备，常用于工业废气处理、空气净化等领域。蜂窝状活性炭高比表面积：蜂窝状活性炭具有大量的微孔结构，提供了极大的比表面积，有利于吸附更多的污染物。低风阻：由于其独特的蜂窝结构，气体通过时风阻较小，能够保持较高的气流速度，从而提高处理效率。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相关参数如下表 4-1。

表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表

序号	项目	数值
1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2	碘吸附值 mg/g	800-1000mg/g
3	气体流速 m/s	<0.3
4	废气温度℃	<40
5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1

6	活性炭填充量	1.0t/次
7	活性炭更换周期	150d/次

注：本项目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和更换量以核算的理论废气产生量来确定，仅是理论值；实际运行过程中，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可作相应的调整。

#### （4）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分散搅拌、混合搅拌、离心废气，抽真空废气，破碎废气、包装废气，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后可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但是根据《淄博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淄环发[2023]101号），《淄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淄环发[2024]24号），《淄博市空气质量三年改善行动方案（2024-2026年）》（淄环工委〔2024〕1号）等，通过不断加强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持续改善。项目所在区域PM<sub>2.5</sub>年均值、O<sub>3</sub>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PM<sub>2.5</sub>年均值超标，项目含尘废气均采取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中可行废气治理措施，颗粒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排放形式、治理措施等见表 4-2，各工序运行时间以及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见表 4-3，废气排放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检修、开停车等情况下的排污。本项目采用的环保设施出现异常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主要污染因素是废气。

表 4-6 项目废气非正常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达不到设计处理效率。	颗粒物	569.4	1.025	1	1 次	加强设备维护与运行监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VOCs	525	6.3			

### (5)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10mg/m <sup>3</sup> )
		VOCs	每年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阶段相关排放限值 (60mg/m <sup>3</sup> 、3.0kg/h)
	厂界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VOCs	每年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擦洗废水、离心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151.2m<sup>3</sup>/a，污水成分较为简单，主要为 COD、氨氮、SS 等。

表 4-8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水类别	排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去向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1	生活污水	120	pH	7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042	
			BOD <sub>5</sub>	200	0.024	
			氨氮	35	0.0042	

			SS	150	0.018
			总磷	10	0.0012
			总氮	50	0.006
2	地面擦洗废水	20	pH	7	/
			COD	200	0.004
			BOD <sub>5</sub>	80	0.0016
			氨氮	5	0.0001
			SS	50	0.001
			总磷	5	0.0001
			总氮	10	0.0002
3	离心废水	11.2	pH	7	/
			COD	250	0.0028
			BOD <sub>5</sub>	100	0.0011
			氨氮	10	0.0001
			SS	200	0.0022
			总磷	5	0.0001
			总氮	10	0.0001
综合废水		151.2	pH	7	/
			COD	322.75	0.0488
			BOD <sub>5</sub>	176.72	0.0267
			氨氮	29.18	0.0044
			SS	140.48	0.0212
			总磷	8.97	0.0014
			总氮	41.75	0.0063

生活污水、地面擦洗废水、离心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经进一步处理后的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4809—2025）表 1、表 2 中 D 标准要求，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沂河。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判定方法，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因此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主要分析污水处理厂的可依托性。

### （3）项目污水处理依托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沂源化工产业园南部，饮马河东岸，沂河北岸，青兰高速公路南侧 100m 处，配套主干管位于沂源县沂河北岸和饮马河西岸。建设总规模为 4 万 m<sup>3</sup>/d，配套主干管规模 6.9km。污水厂目前处理量不足 3 万 m<sup>3</sup>/d，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且本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量、水质造成冲击。污水处理厂采用“A<sup>2</sup>/O 生化池+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的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4809—2025）表 1、表 2 中 D 标准要求，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出水排入沂河，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擦洗废水、离心废水去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 ②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收集范围内，并且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建设总规模为 4 万 m<sup>3</sup>/d，目前处理量不足 3 万 m<sup>3</sup>/d，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废水量为 140m<sup>3</sup>/a，本项目本身产生废水量较少，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带来较大冲击，项目水质简单，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8 月~10 月在线监测数据见表 4-9。

表 4-9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8 月~10 月在线监测数据

时间	COD(mg/L)	氨氮(mg/L)	总磷	总氮 (mg/L)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2025/8	21.2~29.4	0.02~0.57	0.08~0.41	8.02~14.3
2025/9	15.8~26.3	0.02~0.91	0.05~0.31	8.29~14.8
2025/10	11.4~41	0.02~1.45	0.06~0.22	9.54~14.8
标准值	50	5 (8)	0.5	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4809—2025）表 1、表 2 中 D 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从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水质、水量及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情况分析，项目废水去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可行。本项目最终排入外环境废水量 151.2m<sup>3</sup>/a，主要污染物 COD、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76t/a、0.0008t/a。因此，本项目建设运行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废水排放信息情况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需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对污染源排放量及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进行统计分析，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8°13'1.919"	36°10'59.415"	0.012	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瞬时值	75
									平均值	50
								氨氮	瞬时值	10 (15)
									平均值	5 (8)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4)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要求，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的，无需监测。

### 3、噪声

####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的运转噪声，主要产噪设备为分散搅拌罐、混合罐、烘干箱、破碎机、包装机及风机等，主要机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2。

#### (2) 噪声预测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

1) 对于室外噪点声源, 已知 A 声功率级或者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以按下列公式计算距离该点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预测点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Delta 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2) 对于室内的点声源, 先按下式计算其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然后按室外点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

$$L_w = L_{p2} + 10 \lg s$$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c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源强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车间二层	分散搅拌罐 1	BSF-300	1	-3.2	-11.98	4.45	距离衰减、减震措施	80.00	1	9.02	4.83	2.31	26.68	60.90	66.32	72.72	51.48	昼间	20	33.99	38.69	43.59	25.16	1
	分散搅拌罐 2	BSF-300	1	-3.29	-7.73	4.45		80.00	1	9.12	9.07	2.23	22.44	60.80	60.85	73.04	52.98	昼间	20	33.90	33.94	43.82	26.60	1
车间一层	混合罐 1	GFS-RN-11	1	-3.25	-9.75	1		80.00	1	9.07	7.05	2.27	24.46	60.85	63.03	72.87	52.23	昼间	20	33.94	35.88	43.70	25.88	1
	混合罐 2	GFS-RN-11	1	-3.22	-5.66	1		80.00	1	9.05	11.13	2.30	20.38	60.86	59.07	72.75	53.82	昼间	20	33.95	32.32	43.62	27.40	1
	离心机	/	1	-2.1	-9.81	1		75.00	1	7.92	6.99	3.42	24.54	57.03	58.12	64.32	47.20	昼间	20	29.99	30.95	36.09	20.86	1
	烘干箱	101-2B	1	-2.19	-1.75	1.5		80.00	1	8.02	15.02	3.35	16.50	61.91	56.46	69.49	55.65	昼间	20	34.89	29.91	41.23	29.14	1
	真空泵	/	1	-2.65	-1.74	1		80.00	1	8.49	15.04	2.89	16.48	61.42	56.46	70.79	55.66	昼间	20	34.46	29.90	42.21	29.15	1
	破碎机	450	1	-2.19	0.09	1.2		80.00	1	8.03	16.85	3.35	14.67	61.90	55.47	69.49	56.67	昼间	20	34.88	28.96	41.22	30.10	1
	包装机	TTIV-420	1	-2.15	2.15	1.2		70.00	1	8.00	18.91	3.40	12.61	51.94	44.46	59.38	47.99	昼间	20	24.92	18.02	31.14	21.32	1
	风机	/	1	-3.19	-13.63	1		82.00	1	9.00	3.18	2.32	28.33	62.91	71.95	74.70	52.96	昼间	20	36.00	43.58	45.58	26.65	1
	风机	/	1	-2.73	0.07	0	82.00	1	8.57	16.84	2.81	14.68	63.34	57.47	73.02	58.67	昼间	20	36.38	30.97	44.38	32.10	1	
风机	/	1	-2.73	2.19	0	82.00	1	8.58	18.95	2.82	12.56	63.33	56.45	73.01	60.02	昼间	20	36.37	30.00	44.37	33.35	1		

表中坐标以（118.22226,36.1831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式中：

$L_w$ —等效室外声源的声功率级；

$L_e$ —室内声源的声功率级；

$S$ —透声面积；

$L_{p1}$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TL$ —隔墙（或窗户）隔离声量；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指向性因数。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dB（A）。

###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3) 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进行计算，预测结果见下表 4-13。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离散点信息		昼间/dB(A)	
序号	点位	贡献值	标准
1	东厂界	45.2	65
2	南厂界	46.5	
3	西厂界	53.7	
4	北厂界	39.5	

预测结果表明：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的衰减后，项目区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并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的特点，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噪声值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4、固体废物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内容，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2283t/a，此部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布袋收集粉尘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桶，废滤材，乙酸乙酯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等。

##### （1）废包装袋、桶

本项目活性炭、二氧化硅、碳酸钙、氢氧化铝等均采用袋装，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固体原料包装规格为 20kg/袋，固体原料用量约 196.5t/a，包装袋约 1kg/10 袋，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9825t/a。生产加工过程中液体原料硅油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本项目硅油原料使用量为 3.1069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废包装桶重量为 1.5kg/个，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233t/a。则废包装袋、桶产生量为 1.2155t/a，厂内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 （2）废滤材

本项目洁净车间废气颗粒物通过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排放，根据高效过滤器使用经验，预计

每6个月进行一次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此部分废过滤材料产生量为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此部分废滤材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危险特性T/In）。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最终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 （3）乙酸乙酯废包装桶

生产加工过程中液体原料乙酸乙酯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本项目乙酸乙酯使用量为0.54t/a，包装规格为20kg/桶，废包装桶重量为1.5kg/个，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4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 （4）废清洗液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乙酸乙酯废清洗液产生量为用量的80%，则产生量为0.43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属于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为900-402-06，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 （5）废导热油

本项目2台分散搅拌罐夹套容积均为80L，导热油密度约为0.875kg/L，五年更换一次，则废导热油产生量为0.14t/5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属于，危废类别：HW08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 （6）废活性炭

活性炭长期使用，不更换时，废气将堵塞活性炭空隙，减少有效比表面积，活性炭将失去活性，对废气不再有吸附效果。因此在活性炭饱和之前需及时更换。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等文件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为800mg/g的活性炭”，本项目使用碘值为800mg/g的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容量参照同类项目取0.2，本项目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被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VOCs量为0.3454t/a，计算用于吸附净化有机废气的活性炭量为1.727t/a，则净化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2.0724t/a。本项目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1.0t，则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150天。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7）废机油

本项目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修，产生一部分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相关规定,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项目废机油产生量大约为 0.015t/a。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8) 废油桶

本项目年消耗机油 0.01t,机油采用 16L/桶储存,经计算,废油桶产生量为 1 个/年,产生量为 0.001t/a,属于 HW08 其他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9)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

编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类别	类别代码	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产生量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S1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桶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	系数法	1.2155	叠放	/	定期委外处置/环卫部门清运	/
S2	除尘装置	废滤材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有机溶剂	/	系数法	0.05	袋装	/	定期委外处置/环卫部门清运	/
S3	原料拆包	乙酸乙酯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有机溶剂	/	系数法	0.0405	叠放	半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S4	设备清洗	废清洗液	HW06	900-402-06	T, I, R	液态	有机溶剂	每天	系数法	0.432	桶装			
S5	分散搅拌罐加热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T, I	液态	矿物油	5年	系数法	0.14t/5a	桶装			
S6	设备维修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T, I	液态	矿物油	每天	系数法	0.015t/a	桶装			
S7	设备维护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固态	矿物油	每天	系数法	0.001t/a	叠放			
S8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固态	有机物	1年	系数法	2.0724t/a	袋装	/	/	/
S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固态	/	/	系数法	1.5t/a	/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环境管理要求：</b></p> <p>(1)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p> <p>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很少，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二层，满足一般固废贮存需求。一般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 危废环境管理要求</p> <p>本项目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东南角，建筑面积 10m<sup>2</sup>，贮存能力约 10t，满足危废暂存需求，同时危废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厂区内贮存设施应当满足以下要求：</p> <p>①必须设置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或贮存场所。</p> <p>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③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④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⑤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p> <p>⑥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⑦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⑧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⑨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如果在周转及临时贮存过程中处置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采取下述措施：</p>
----------------------------------	--

①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在未处理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废应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

②应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

③企业应设置专门危险废物处置机构，作为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11）的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企业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环节包括：废水发生泄漏可能会

通过下渗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故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包括通过地面泄漏下渗。将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域和非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如危废间、液体原料存放区等，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10}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如生产区、成品区等，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企业营运过程中需加强危废间、化粪池等重点防渗区地面的防渗，定期排查本项目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情况。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项目区内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进行识别，对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进行判定。本项目风险物质涉及乙酸乙酯、导热油、机油及乙酸乙酯废清洗液、废导热油、废机油等。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

位置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在线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原料存放区、生产车间	乙酸乙酯	141-78-6	0.04	10	0.004
	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导热油	/	0.14	2500	0.000056
危废间	乙酸乙酯清洗液	141-78-6	0.432	10	0.0432
	废机油	/	0.015	2500	0.000006
	废导热油	/	0.14	2500	0.000056
项目 Q 值 $\Sigma$					0.047322

因此，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要分析。

###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 进行查询，本项目涉及乙酸乙酯、导热油、机油及乙酸乙酯废清洗液、废导热油、废机油等风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 $<1$  可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

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要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Q < 1$  可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要分析。

### （3）评价等级和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 ①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②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本项目位于沂源化工产业园内，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4）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

####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乙酸乙酯、导热油、机油及乙酸乙酯废清洗液、废导热油、废机油等危险物质。

####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对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的危险性进行识别，存在环境风险的生产系统为挤出工序。

#### ③环境风险的类型及危害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风险特征，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区、生产区、危废暂存间	分散搅拌罐、混合罐设备	--	火灾	高浓度烟尘、燃烧后有害气体	环境空气
					高浓度消防废水	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 （5）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项目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建议单位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发现泄漏，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包括将容器破裂处向上，堵塞漏源等。同时观察附近是否有地漏，并迅速围堵，防止泄漏物进入污水管道。

b.当发生泄漏时应切断火源、电源，避免发生静电、金属碰撞火花等。

c.对于少量泄漏物可用沙土或抹布进行吸附；大量泄漏时，用沙土进行围堵引流后将泄漏物收集到容器中后对地面残留物进行吸附。

d.将收集到容器中的泄漏物进行密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e.进入隔离区的现场人员必须穿戴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对泄漏源采取控制措施。

f.现场人员应定时检查存放区存储物质包括是否完好，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并作出合理应对措施。

②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控制与消除火源：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c.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d.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③次伴生污染物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机油属于可燃液体，发生火灾时会产生 CO、NO<sub>x</sub> 等次生伴生污染物。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在发泡库区周边明显位置设立严禁烟火标志，并加强日常用火管理，杜绝火源进入项目区内的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场所；加强厂区的用电管理。

当事故发生后，必须立即组织影响范围内的群众进行疏散。其中，应尤其注重对周边群众的风险防护，一旦发生泄漏事故超出厂界，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园区相关方，防

止造成人员中毒、伤害事故，减轻事故影响。

④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熟知每种物料的性质和贮存注意事项。贮存区、车间需安装火灾报警系统。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本项目在乙酸乙酯存放区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配备堵漏物资（沙袋、黄沙等）或设置围堰用于收集泄漏物料，事故废液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避免对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⑤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与装置故障相关联。

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企业应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⑥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在车间应设自动灭火系统；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人员技术培训，电气维修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对生产和贮存的危险区域划出火灾危险区域等级，在火灾危险区域内（由设计单位进行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的电机、风机等应使用防爆电动机及相应的防爆型电器。电气线路应在爆炸危险性较小的环境或远离释放源的地方敷设。电缆应尽量埋地敷设，不应和输送物料管道、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生产车间、原料存放区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⑧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企业应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贮存场所、生产车间严禁明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附近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

⑨三级防控体系

为防范厂区发生事故废水排放，企业应建立三级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液体物料区设置托盘，可防止液体物料泄漏；危废间设置围堰，泄漏后可由存放区围堰控制，围堰有效容积不小于最大单桶的容积。

二级防控：新建一座 30m<sup>3</sup>的事故水池作为二级防控体系，当事故废水突破一级防控体系危废库围堰时，启动二级防控体系事故水池，各容器泄漏物料或消防废水通过各自排水管道阀门切换，输送到该事故池，生产区或危废间围堰外的物料及污染的消防水通过排水管道全部排至事故水池内，以防止对外界水环境造成污染及危害。

本项目设置事故水池 1 座位于车间南侧大门南侧，有效容积为 30m<sup>3</sup>，设计方案如下：

参考中石化“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的有关要求，事故应急池计算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sub>1</sub>+V<sub>2</sub>-V<sub>3</sub>)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sub>1</sub>+V<sub>2</sub>-V<sub>3</sub>，取其中最大值。)

其中，V<sub>1</sub>——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sub>2</sub>——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sub>3</sub>——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sub>4</sub>——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sub>5</sub>——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本项目各个参数选择如下：

V<sub>1</sub>：考虑项目最不利事故情景为盛装导热油的混合罐发生泄漏，根据业主提供设计参数，最大导热油容量约为 0.14m<sup>3</sup>，即 V<sub>1</sub>=0.14m<sup>3</sup>。

V<sub>2</sub>：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及业主提供的项目设计资料，本项目室外设计消防用水量为 15L/s，室内不设置消火栓系统、配备干粉灭火器等灭火器材，因此总消防用水量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按连续 30min 计，则消防用水量为 27m<sup>3</sup>。

V<sub>3</sub>：项目废油液贮存量较小，以不转移计，V<sub>3</sub> 取为 0。

V<sub>4</sub>：不存在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V<sub>4</sub> 取为 0。

V<sub>5</sub>：降雨量，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为 0m<sup>2</sup>，则 V<sub>5</sub>=0m<sup>3</sup>。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0.14+27-0+0+0=27.14m^3$$

因此，本项目设置事故应急池 1 个，考虑到不可预计因素，项目应建设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30m<sup>3</sup>。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石油类等。发生事故时及时将废水导流至事故应急池，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再将事故应急池中的废水进行油水分离并沉淀后回用于周边植被灌溉。

三级防控：将园区作为第三道防线

考虑本项目厂区无相应污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收集后分批次排放至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置，实现达标排放，确保将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及处置，控制在厂区以内。防止事故情况下事故污水直接进入地表水水体。

项目生产区内一般污染区域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防渗，事故水收集沟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所有检查井和排水构筑物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并做防渗漏处理；在污水排水管与检查井及构筑物连接的地方采用防渗漏的套管连接，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综上，在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存在的风险较小。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6) 应急预案**

预防是防止事故发生的根本措施，但也应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处置是否得当，关系到事故蔓延的范围和损失大小。工程建成后，应建立健全本工程事故应急救援网络。本评价要求企业要和本工程在重大事故时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周边企业组成联合事故应急网络，抢险用具配置、应急方案确定中均要求同时考虑。本报告列出预案框架，以供企业在制定应急预案时作参考。

##### 1) 预案制定前的准备

制定危险源及其潜在的危险危害。主要包括危险特征、工艺流程。发生事故时的可能途径、事故性质、危害范围、发生频率、危险等级，并确定一般、重大灾害事故危险源。

预案的主要内容：

##### ① 应急计划区

对厂区平面布置进行介绍，详细说明厂区布置，确定应急计划区并给出分布图。

##### ② 指挥机构及人员

主要包括指挥人员的名单、职责，不同事故时的不同指挥地点，常规值班表。

##### ③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工程特征，规范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④应急救援保障

规定并明确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并落实专人管理。

⑤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主要包括事故报警电话号码、通讯、联络方法、较远距离的信号联络，突发停电、雷电暴雨等特殊情况下的报警、通讯、联络。

⑥应急措施

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与控制措施，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二是应急监测、防护措施，包括事故现场、临近区域及控制防火区域，明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制定不同事故时不同救援方案和程序（例如火灾爆炸应急方案和程序、停电应急措施等），并配有清晰的图示，明确职工自救、互救方法，规定伤员转运途中的医护技术要求，制定医护人员的常规值班表、详细地址和联络途径，确定现场急救点并设置明显标志。

⑦人员撤离计划

包括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及撤离组织计划，明确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医疗救护程序。详细规定本厂事故情况下紧急集结点及周边居民区的紧急集结点，确定紧急事故情况下的安全疏散路线。

⑧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提出事故现场善后处理和恢复措施及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⑨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要定期安排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必要时包括附近的居民。

⑩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根据本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于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见下表，供项目决策人参考。

表 4-19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	原料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建设单位应建立应急组织机构，设专职应急人员负责应急工作。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将应急预案分成几级,根据相应的级别分类,采取相应的程序,进行应急演练。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购置应急设备、如消防灭火、救援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系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联系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管制等。
6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应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及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需要与环境监测站事先联系,确定事故时监测项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露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定期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当发生火灾等恶性事故时,迅速转移人员,疏散、隔离火灾现场所有易燃物品,并运送到安全区域,减少物资损失和人员伤亡,同时立即将事故简要报告上级主管领导、生产指挥系统,通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如造成人员伤亡,立即送医院实施紧急抢救,以保护人员的生命安全;组织业余消防队员利用一切可能的消防器材,全力灭火抢险,抢险灭火人员要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穿防火服,从上风向接近火源。当公安和消防负责人员到达,则由公安消防人员实施应急救援总指挥,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受其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综上,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机油、废机油等危险物质,Q值小于1,风险潜势较低,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事故,建设单位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并严格按照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生产管理,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斯普伦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绝缘材料助剂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	(淄博市)	(沂源县)	历山街道荆山路与石臼路交叉路口北 300 米路西
地理坐标	经度	118°13'20.132"	纬度	36°10'50.18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乙酸乙酯、导热油、机油、废导热油、废机油等风险物质,主要储存在原料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用途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等)	本项目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主要环境影响及危害后果如下:在火灾过程中,物体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火灾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检修;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只进行简单分析。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的前提下，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分散搅拌罐投料、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洁净车间负压密闭收集的混合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10mg/m <sup>3</sup> ）
		VOCs	罐搅拌废气、离心废气、抽真空废气、罐清洗废气一同进入“高效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废气、包装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洁净车间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阶段相关排放限值（10mg/m <sup>3</sup> ，3kg/h）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及时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sup>3</sup> ）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离心废水	COD、氨氮、SS等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本项目主要的高噪声设备包括分散搅拌罐、混合罐、离心机、烘干箱、破碎机、包装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污染防治区，如液体原料暂存区、危废间等，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10}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如生产区、成品区等，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检修；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p> <p>①企业要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记录运行及监测数据，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标志。</p> <p>②落实监测制度，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污染物等指标。</p> <p>③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④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p>⑤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p> <p>(2) 环境监测计划</p> <p>为了检验环保设施的治理效果、考察污染物的排放情况，需要定期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通过监测发现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便采取改进措施。</p> <p>(3)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及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1) 排污许可申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电子绝缘材料助剂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其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应实行登记管理。</p> <p>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本项目建成后，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p>			

、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采样监测平台。按规定对废水进行治理，对废水进出口进行监测，在废水排放口设置标志牌。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善性负责。

## 六、结论

淄博斯普伦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绝缘材料助剂项目符合沂源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1.1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及《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淄政字〔2021〕107号）等相关政策要求，项目营运期三废及噪声均得到有效控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在经济和技术上可行，各类污染物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均能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7t/a	/	0.007t/a	+0.007t/a
	VOCs	/	/	/	0.0621t/a	/	0.0621t/a	+0.0621t/a
废水	COD	/	/	/	0.0076t/a	/	0.0076t/a	+0.0076t/a
	氨氮	/	/	/	0.0008t/a	/	0.0008t/a	+0.000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桶	/	/	/	1.2155t/a	/	1.2155t/a	+1.2155t/a
危险废物	废滤材	/	/	/	0.05t/a	/	0.05t/a	+0.05t/a
	乙酸乙酯废 包装桶	/	/	/	0.0405t/a	/	0.0405t/a	+0.0405t/a
	废清洗液	/	/	/	0.432t/a	/	0.432t/a	+0.432t/a
	废导热油	/	/	/	0.14t/5a	/	0.14t/5a	+0.14t/5a
	废机油	/	/	/	0.015t/a	/	0.015t/a	0.015t/a

	废油桶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活性炭	/	/	/	2.0724t/a	/	2.0724t/a	+2.0724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附件列表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的承诺函

附件 3 备案证明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7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8 环氧树脂产品质量合格证

附件 9 专家意见及修改说明

附件 10 总量审核确认书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沂源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3 沂源化工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4 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沂源县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7 厂区总平面布置

附图 8 淄博市水系图

附图 9 沂源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